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6)。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